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公司锚定战略目标，在“一体两翼”业务战略引领下，坚持创新驱动，将行业与技术积淀加速转化为发展势能。已构建覆盖电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智能运营、电力交易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具备了行业领先的覆盖“源—网—荷—储—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拥有先进的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和数智能源产品，以“解决方案+产品+服务”业务体系，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期末在手存量订单创新高，国际市场取得新的突破，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高。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38 万元。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6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7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1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25个子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10 个子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及实践经验，依法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并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

开 8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审计和内控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

2.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经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与总经理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履职期间，独立董事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议案背景，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判断。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双向沟通、实地考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聚焦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点关注事项，为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等方面建言献策，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如下：董事薪酬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依据进行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为依据进行确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内容。

五、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定朝着“成为国际知名零碳电力科技公司”的企业愿景迈进。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与监督作用；全面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优化董事会决策流程，增强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聚焦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密切关注并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政策，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通过合规培训、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董事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二）深化“一体两翼”业务战略，推动全球化布局

董事会将以前瞻性视野，深入研判行业态势与竞争格局，牢牢把握国内新型

电力系统建设提速与全球能源转型窗口期叠加的发展机遇。发挥战略引领核心作用，带领经营管理层坚持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理念，秉承“开放、学习、融合、创新”精神，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以电力能源解决方案为“一体”、分布式光储系统产品与数智能源产品为“两翼”的业务格局。在“一体两翼”业务战略驱动下，推动技术、产品、服务全面出海，加快全球化布局。同时，聚焦价值创造，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合作，构建多方共赢的发展生态，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构建以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等为核心的多元化沟通渠道，主动开展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效、核心价值，着力构建长期稳定、健康良性的投资者关系。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